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6135131-0138237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6-YY043）

预算编号：0126-000206467、0126-K0001239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1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6135131-01382376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预算编号：0126-000206467、0126-K0001239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52700.00元（国库资金：36527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36527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预算金额（元）：36527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监测周期自项目桩基工程施工之日起至地下结构出±0.00回填土完成出地面2周，且周边环境变形稳定后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至响应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及以上；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9至2026-11-0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响应文件。

2、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300号西15楼

联系方式：刘文俊 021-63514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

联系方式：18101720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威

电 话：181017202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6135131-0138237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6-YY043 预算编号：0126-000206467、0126-K0001239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527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6527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人：刘文俊 电话：021-63514609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联 系 人：黄威 电　　话：18101720291 邮　　箱：395151782@qq.com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通知，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9	服务期限	监测周期自项目桩基工程施工之日起至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出地面 2 周，且周边环境变形稳定后结束。
2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23	是否接受转让、分包	☑不接受 □接受
2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5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10-29 起至 2026-11-05（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8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9	磋商补充文件下载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1 14:00:00**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磋商会时间：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
3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响应函（见附件 1）； 3）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6）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7）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6-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6-2）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8）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附件 7-4） 9）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12）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 11）； 13）分包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2）； 2．技术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服务报告（附件 7）
3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分包协议书（如有）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并密封，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仅供存档，评审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9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其他	（1）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2）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成交供应商”、“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

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须知（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审办法

（7）格式附件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

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如有）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

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16. 报价一览表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6.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7.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17.5 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9．磋商保证金（如有）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9.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7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后生效。

19.8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33.5 款予以退还。

19.9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9.10.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0．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

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21.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1.2.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1.3.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4.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解密

25.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7．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

不规范的内容。

2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31.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32.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2.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结果公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37．注意事项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

1.1 本项目实施范围：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项目）是由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投资建设的一所 24 班规模、以 STEM 教育为特色的市实验性示范性公办高中。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66 号（原上海市五爱高级中学旧址），东至制造局路、南至中山南一路、西至局门路、北至瞿溪路。

项目建设规模：①拆除建筑面积 30049.66 平方米；②新建建筑面积 50275.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504.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771.89 平方米；③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6277.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6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12.41 平方米。建成后，项目总建筑面积 56553.2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8268.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284.3 平方米。

1.2 基坑概况：

（1）基坑分区、基坑规模及开挖深度

轨道交通 4 号线西藏南路站~瞿溪路站上下行区间从本项目地块中间基本呈东西向穿过，由此本工程基坑划分为北侧及南侧两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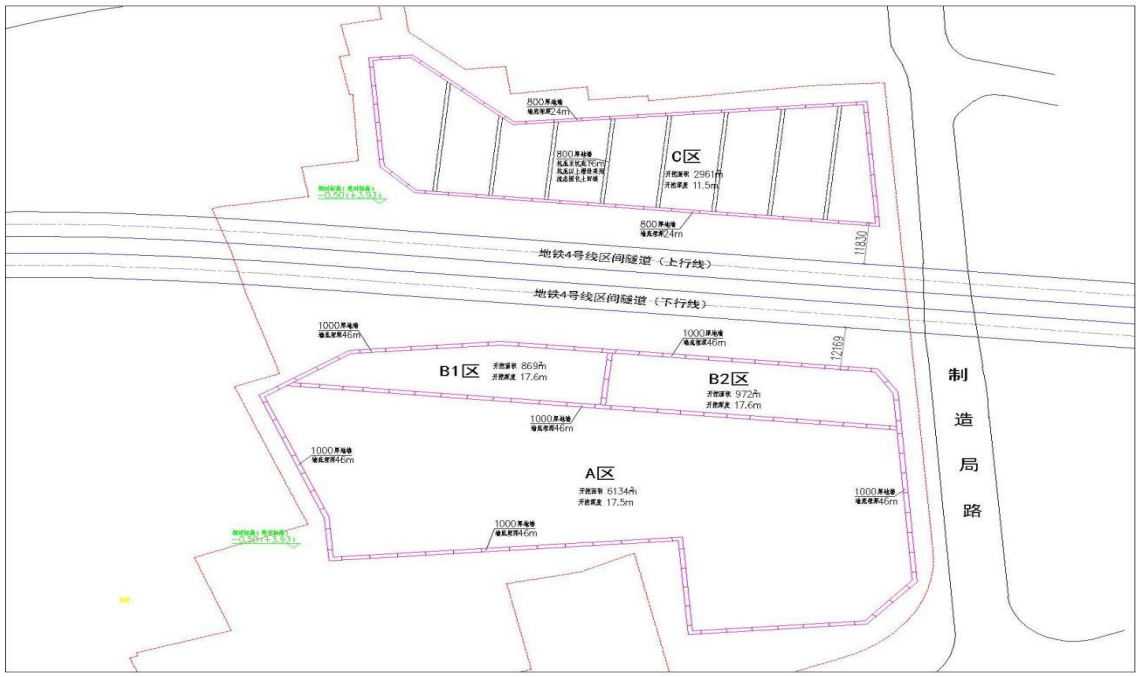


图 1-1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基坑分区图

北侧部分为 C 区，基坑开挖面积 2961 m^2，基坑开挖深度为 11.5m；

南侧部分分为 A 区（较远离地铁隧道）、B1 区及 B2 区（较靠近地铁隧道），基坑开挖面积分别为 6134 m^2、869 m^2 及 972 m^2，基坑开挖深度分别为 17.5m、17.6m 及 17.6m。

（2）基坑围护结构

本工程基坑围护结构均采用地下连续墙，对应不同基坑开挖深度地下连续墙厚度与深度有不同。为避免地下连续墙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土方塌陷，地下连续墙内外侧采用三轴Φ850@600 水泥土搅拌桩进行槽壁加固，有套打及搭接两种形式。

表 1-1　基坑围护结构情况统计表

区域	地下连续墙		槽壁加固		备注
	宽度（mm）	深度（m）	深度（m）	搭接形式	
A 区	1000	46（底部 10m 为素砼）	46	①外侧套打、内侧搭接；②内外侧均为搭接（中隔墙）	
B1 区					
B2 区					
C 区	800	24	24	外侧套打、内侧搭接	

（3）支撑体系：

本工程基坑内部设置水平向支撑系统，对撑+角撑形式，对应不同基坑开挖深度及不同区域支撑情况有不同。

表 1-2　支撑体系情况统计表

区域	支撑体系	备注
A 区	四道钢砼支撑，第二~第四道带伺服千斤顶（地铁侧及西侧），支撑中心标高分别为-1.200、-5.700、-9.900 及-13.700m	
B1 区	一道钢砼支撑+三道钢管支撑（自动伺服系统），支撑中心标高分别为-1.200、-5.400、-9.400 及-13.400m	
B2 区		

C 区	两道钢砼支撑，第二道带伺服千斤顶（地铁侧、北侧及西侧），支撑中心标高分别为-1.200 及-6.700m	

1.3 监测等级：

依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中第3.2 节“基坑工程监测等级划分”的有关规定及围护设计单位的有关要求：

（1）基坑工程安全等级

A、本工程 A 区、B1 区及 B2 区基坑开挖深度为 17.5/17.6m，超过 12m，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

B、本工程 C 区基坑开挖深度为 11.5m，超过 7.0m 但小于 12.0m，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

（2）工程监测等级

A、A 区工程监测等级为一级

B、B 区工程监测等级为一级；

C、C 区基坑临地铁侧监测等级为一级，其他侧监测等级为二级。

特别注释：上述内容以最终确认并通过评审的基坑方案为准，服务单位应根据自身经验综合考虑，相关监测费用不做调整。

2、 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监测周期自项目桩基工程施工之日起至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出地面 2 周，且周边环境变形稳定后结束。

合同签订完成后 3 日内完成基坑监测方案的编制，自建设单位提供办理“上海市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绿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上海市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绿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 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66 号

1.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56553.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268.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284.3 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 约 11216.96 平方米。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

1.5.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基坑监测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乙方负责

2.1.1 乙方须在开工以前，办理完毕上海市相关管线保护绿卡及周边措施，政府及其他事业单位要求的必须监测手续，不得因绿卡及手续问题对甲方施工构成妨碍。办理项目地块周边相关地下管线的施工保护手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自来水、电力、信息、有线、雨水、污水等管线；

2.1.2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保护监测；

2.1.3 项目的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分以下 2 大类：

（1）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主要是针对基坑周边三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地表、管线及基坑外地下水位进行变形监测，监测内容如以下所列：A、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B、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C、基坑外土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D、基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E、基坑外承压水水位监测（降水单位所埋设）

（2）基坑围护监测

A、围护墙顶变形（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 B、围护墙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C、支撑轴力监测 D、支撑立柱隆沉位移监测

（3）根据现行规范和标准需要完成的其他任务。

2.1.4 以**总价包干**的形式按照甲方及基坑围护设计单位认可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设备)；其中监测材料和设备须报送甲方确认后才可投入使用；监测布点的预埋必须紧跟总包单位施工进度，不得对总包工程进度产生任何影响；

2.1.5 以**总价包干**的形式按照不低于基坑围护设计单位要求的标准进行环境和基坑监测并及时按要求提供监测报告；

2.1.6 实施监测期间，监测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办公，密切关注监测点变化；

2.1.7 基坑施工监测周期计算，从桩基工程施工开始，主地下室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至全部地下结构出地面 2 周，且周边环境变形稳定后结束。

2.1.8 基坑施工任务结束前，乙方必须保护红线外周边环境监测点完好，且按照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少于每月一次的频率对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并提供报告。针对周边环境变化的具体情况，可随时按甲方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的周边环境的跟踪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基坑监测要求》。

2.2.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有效观测数据、分析、预警、提供

书面报告的方式承包各项目的基坑监测。

2.3. 预计测量工作量：观测点_____个，总计监测次数_____次。（根据应标人自报监测方案确认）

3. 监测依据及规范(政府部分认可的最新规范)

3.1.项目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

3.2.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3.4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3.5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3.6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3.7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3.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质安〔2026〕96 号）；

3.9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线保护、管理、监督、检查的文件、通知等；

4. 合同履约期限

4.1. 履约期限：监测周期自项目桩基工程施工之日起至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出地面 2 周，且周边环境变形稳定后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暂定开工日期和全部地下结构出地面日期为：

4.1.1 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4.1.2 全部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后日期：2028 年 12 月 31 日

4.2. 实际开工日期、全部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后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完工令为准。

5. 基坑监测施工技术方案

5.1. 基坑监测施工技术方案须跟随基坑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除非基坑围护设计发生重大调整，否则投标时的监测方案的局部调整，不调整合同总价。

6.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2 指派 刘文俊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3564920040 ），负责合同履行。对基坑监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6.1.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6.1.4 为乙方的监测人员顺利进入现场提供条件。

6.1.5 协调好施工和监测设备埋设间的相互干扰。将监测设备的埋设计划列入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计划中。及时提供工作面，保证监测设备的埋设；提供监测场地，确保观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6.1.6 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保护观测设备、设施，凡因施工单位应保护的观测设备、设施，在施工场地受到损坏，甲方应要求乙方进行无偿恢复。

6.1.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1.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9 配合乙方引进沉降观测基准点。

6.1.10 对乙方不服从管理的违规行为可要求其支付 5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于在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甲方书面通知认为乙方不适合的管理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调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不得影响工程进度。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离管理人员的，每天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认为不适合于在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范围如下：

6.1.11.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6.1.11.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6.1.11.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6.1.11.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者）；

6.1.11.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1.11.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6.1.12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给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以后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工人。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指定____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检查、监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监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施工代表需常驻现场，且乙方需自行解决监测人员的办公室及食宿问题。

6.2.2 乙方应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检测仪器(仪器必须通过技监部门的检验）和监测

方法进行工作。

6.2.3 按时向有关单位缴纳水电费。

6.2.4 到甲方提供的一套基坑支护施工图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基坑监测方案和监测小组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和监理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但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6.2.5 严格执行监测、测量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

6.2.6 乙方必须对提交的监测方案的合理性负责，建立专业监测小组，由具有丰富的监测经验及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并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以便指导施工。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对原因进行初步判断，并会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甲方各方分析原因。

6.2.7 乙方监测人员在施工现场除服从甲方管理外，必须尊重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指导。

6.2.8 监测点布置、监测时间间隔及监测次数应依据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和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技术方案确定，且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

6.2.9 乙方应对监测点按时、准确的观测，负责对监测点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监测的有效性，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并根据工程进度和变形情况，按照甲方指令实施经常性定期观测和必要的加密监测。

6.2.10 乙方应始终在甲方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全部监测工作；乙方监测人员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甲方主管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方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向甲方主管工程师报告情况，否则承担由于报告贻误引起的一切后果。

6.2.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1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包括：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	5 份	切实可行，监理甲方审批	开工前
2	每次基坑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3 份	包括但不限于（1）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2）基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3）基坑外地下潜水、承压水水位监测（4）基坑外深层土体位移（土体测斜）监测（5）围护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6）围护体顶面变形（竖向、水平）位移监测（7）支撑轴力监测（8）支撑立柱隆沉监测等	监测数据及时提供，基坑安全正常情况下，当次监测简报在下次观测、时提交。
3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5 份		基坑土方回填完成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4	地下管线绿卡	1 份		开工前

6.2.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观测频率进行基坑监测，若有特殊原因需加大或减小观测频率时，需提前征得现场甲方主管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基坑监测，否则承担由于观测贻误引起的一切后果。

6.2.14 乙方负责保护好沉降观测基准点。

6.2.15 乙方每次观测结束后 2 日内提交每次观测成果，内容包括监测结果分析，异常情况预警、原因分析。基坑回填完毕后 5 日内提供综合报告，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6.2.16 乙方应为自身的设备和履行合同的人员购买保险。

7. 工程停建或缓建

7.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或缓建协议。

7.2. 工程停建或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8.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8.1. 合同价款

8.1.1 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第___（1）___种计价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2）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3）按定额计价方式；

（4）其他：_____

8.1.2 本工程总价闭口包干：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RMB_____，税率为___%的增值税金额为 RMB_____，该等金额小数点后二位以发票所载为准。若根据国家规定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部分的含税价做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不做调整。

8.1.3 本合同第 8.1.3 条中的各项单价为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及税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测量、数据收集、数据分析、预警、分析报告及不可预见费等与该合同有关的费用。

8.1.4 因监测方案而导致的重大基坑改变，超出合同总价 15%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则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若甲方决定不解除合同，则应与乙方共同协商进行合同变更，合同变更所形成的书面文件或协议应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付款方式

8.2.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1）___种支付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1）采用本合同 8.1.1 条第（1）项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A. 合同签订并提交监测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B. A 区正负零一结构完成、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C. B 区与 C 区正负零一结构完成、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D. 施工期监测工作完成，跟踪监测工作完成，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全部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E. 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并经过二次审价后，支付经二次审价确认金额的剩余款项。

（2）采用本合同 8.1.1 条第（2）项固定单价方式计价的。

8.2.2 上述之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支付款项等额的符合上海市税务机关规定的人民币有效发票为前提。乙方拒绝或迟延交付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款项支付义务。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2.4 由于甲方工期延误而增加本合同约定监测工期的，增加工期的费用不予增加。

8.2.5 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3. 合同结算方式

8.3.1 合同总价闭口包干。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或更改合同有关条款。若某一方擅自违反或更改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需要向对方支付总计 10 万元违约金。

9.2.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测试精度，监测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和规范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乙方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9.4.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测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9.5. 其他约定:

10. 争议及解决方式

10.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通知

11.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及加盖公章，并通过手递、速递、挂号信、传真方式送达对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如手递发出，则手递当日视为收件日期；如用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则信件显示签收当日视为收件日期；如用挂号信函，则由发出后的第七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如用传真发出并有传真报告加以证明，传真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如因第三方过错导致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的除外。

11.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及时有效地通知对方且确认对方已收悉，否则对该地址的投递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2. 合同生效及附件

12.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方式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包括附件 1《基坑监测要求》，附件 2《报价函》及《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及盖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编写评审报告；

（6）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

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供应商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1	整体实施方案	25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进度合理、安排科学、规范、完整的得20-25分； 2、实施方案能够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进度比较合理、安排较为科学、规范、完整的得10-19分； 3、实施方案基本上匹配采购需求，但在进度计划、安排方案上存在较多不足的得0-9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25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方案服务定位明确、工作流程完整、详细、分析到位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0-25分； 2、提供的方案服务定位较明确、工作流程较完整、详细且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10-19分； 3、提供的方案服务定位不够明确、工作流程不够完整、详细、分析不到位且不太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9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18	主观分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得14-18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得8-13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得2-7分。
4	服务响应程度及应急预案	12 分	主观分	供应商需落实委托人1小时响应要求，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和服务地点响应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及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及措施得10-12分；

				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有响应，有基本的解决方案及措施得6-9分； 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有响应，无解决方案及措施得1-5分；
5	类似业绩	10 分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			
12	分包协议书（如有）			
13	响应服务报告			

13.1	整体实施方案			
13.2	整体服务方案			
13.3	项目组人员配备			
13.4	服务响应程度及应急预案			
13.5	类似业绩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4. 本表格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更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 8-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项目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及以上；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监测周期自项目桩基工程施工之日起至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出地面 2 周，且周边环境变形稳定后结束。			
“★”号条款（如有）	满足。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实施方案

2.整体服务方案

3.项目组人员配备

4.服务响应程度及应急预案

5.类似业绩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行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业绩、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供应商履约能力（2023 年 0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负责人			
2	类似业绩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磋商公告所列资质证书；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换。

附件 8-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磋商公告所列资质证书；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如有）

委托书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1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所需能力条件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分包协议书（如有，格式）

甲方：

乙方：

鉴于：

1.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项目名称：

2.分包内容：

3.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